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公司已没有任何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情况审查、评估，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已按照

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盛润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割，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我们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公司。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进入了实施阶段。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全力展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交割，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经营环境，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经营的发展。

四、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盛润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689,015.61 元，未分配利润为-1,458,730,687.22 元，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安排是合理的。

独立董事签名：邵良志、潘成东、张鑫淼

2013 年 1 月 25 日